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签署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及签署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25.5%股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_____

陆文龙 _____

2018 年 10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